

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周政复终〔2024〕82号

申请人：王某某

被申请人：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

申请人王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作出的川汇（某某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对毛某甲、毛某乙、胥某未予处罚的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4年2月19日